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0〕100号

关于对连云港益康餐具清洗消毒服务有限公司 新上餐具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益康餐具清洗消毒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上餐具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019-320703-80-03-569019。本项目位于连云区云山街道经十五路西侧，总投资600万元，占地面积2300平方米新上餐具清洗消毒生产线，其中生产区1800m²、包装、仓储用区450m²、综合办公区50m²，场地最北侧设置MBR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本项目属未批先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已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连云环行罚字〔2020〕3号）。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的法律、法规。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的工艺和作业方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

(二)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项目给排水管网。餐具清洗废水经有气浮+MBR 一体化生活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墟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后排放。你单位须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三)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除渣异味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去除异味后由车间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餐厨垃圾收容封闭收集、日产日清，收容设施及场所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厂区内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小于 20 (无量纲)。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洗碗机经噪声经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措施后，东、西、北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南厂界达 4a 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生活垃圾和食物残渣按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48599-2001) 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六) 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污水处理设施要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七)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



(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

(二) 水污染物：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于墟沟污水处理厂省核定核查期消减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量)：废水量 1860t/a、COD0.093t/a、SS0.018t/a、氨氮 0.009t/a、TP 0.0009t/a、动植物油 0.0018t/a。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连云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负责。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若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污染治理措施及工艺等发生变更的，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0日



抄送：连云生态环境局、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